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申請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屬不合理，亦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亦無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劉曉歡先生（「劉先生」）及程淑華女士（「程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ii)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程女士（為香港居民）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答聯交所的查詢。程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會議；及
- (vi) 我們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倘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本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疑問，並確保將與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指南》第3.10章，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並且是(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授予的豁免將設定固定期限，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須滿足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以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有透徹的了解，並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企業管治及一般行政事宜方面擁有經驗。然而，由於彼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我們已委任程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程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程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程女士將協助劉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劉先生亦將於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合規顧問的協助，及就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劉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劉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是劉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將由程女士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作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憑藉其在公司秘書實務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程女士是協助劉先生獲取相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以妥善履行其職責的合格及合適人選。此外，劉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有關劉先生及程女士的資格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